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許弘明
被告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可受客觀上利益不明，是本件核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崑煜